

合同编号: YCXNYFZZJ2023-03

虞城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开展
小麦病虫害防治促进小麦健壮生长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标段



甲 方: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 方: 河南众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虞城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开展
小麦病虫害防治促进小麦健壮生长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第三标段)**

甲方：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众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方对虞城县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开展小麦病虫害防治促进小麦健壮生长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专家评审，乙方为该项目第三标段供应商。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内容

标段	采购货物名称及配方	数量 (套)	中标单价 (元/套)	采购金额 (元)
第三标段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0 克/亩+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5 克/亩+氨基酸水溶肥料 50 克/亩+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ml/亩	97346	5.65	550000

1.1 乙方愿以每套价格人民币伍元陆角伍分（小写 5.60 元/套）向甲方提供货物配方 40%戊唑·咪鲜胺水乳剂 20 克/亩+10%噻虫·高氯氟悬浮剂 15 克/亩+氨基酸水溶肥料 50 克/亩+0.01%24-表芸苔素内酯水剂 10ml/亩，数量不少于 97346 套，采购金额为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1.2 合同价包含产品费税、运输、售后服务、装卸等与产品采购分发有关的一切费用。乙方按照合同要求，自签订之日起，按甲方使用需求将上

述产品运送到指定地点。

第二条 付款方式

2.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3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金额的 60%货款计叁拾叁万元整 (¥330000.00)，项目完成验收通过拨款手续齐全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40%货款计贰拾贰万元 (¥220000.00)。

第三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3.1、甲、乙双方在合同条款履行中发生的合同纠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3.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质量合格。在产品使用过程中，乙方负责技术指导 and 宣传工作，如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一切损失。

3.3、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按时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2%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4.1 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4.2 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合同签订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4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的仲裁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4.6 双方对仲裁结果有异议，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请诉讼。

第五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条款做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并签署书面补

充协议为据。

第六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财务股一份，财政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虞城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虞城县庐山路中段

项目负责人（签字）：石锦鹏

乙方（盖章）：河南众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95 号格林融熙国际 1702 室

项目负责人（签字）：赵禹霖

账户名称：河南众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鑫苑现代城支行

账 号：410 501 783 8080 0000 723